

商家当众指责外卖骑手偷窃 因侵害名誉权被判道歉并赔偿

《上海法治报》陈颖婷

外卖服务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然而,当外卖订单出现丢失时,商家应如何妥善处理?近日,一起因外卖订单丢失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案件,在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商家在未报警且无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公开指责外卖骑手偷窃,最终导致骑手名誉权受损。

案情回放:

2023年8月1日,外卖骑手夏某意外地卷入了一场名誉权纠纷。当日,被告公司接到顾客反映,称其下单的外卖订单未送达。公司随即查看监控录像,发现该订单货品由原告骑手夏某取走。

第二日,公司员工通过外卖平台联系了夏某,反复要求他提供全身照片,以便核对监控视频画面。夏某对此感到困惑和不满,他明确表示,该订单已经转单,并非由他配送,货品丢失与他无关。他建议公司应该报警调查,以还原事实真相。然而,公司并未采纳夏某

的建议,未选择报警。

“我明明已经转单了,为什么还要怀疑我?”夏某表示,他对于公司的持续骚扰感到不堪其扰。他坚持自己的清白,也希望公司能够采取正确的方式解决问题。

同年8月3日,夏某不堪公司持续骚扰,选择了报警求助。警察很快到场,双方在公司所在商场进行了对质。

在对质过程中,公司坚持认为,虽然订单记录显示夏某已转单,但他作为初始接单骑手,知晓订单信息,仍然有可能获取订单货品。公司表示,他们已经询问和核对了转单骑手的信息,认为取走货品的不是转单骑手,那么只能是夏某。此外,公司还指出,监控画面中的人员与夏某相似。

面对公司的指责,夏某非常愤怒。他认为公司持续污蔑他取走订单货品,严重损害了他的名誉权。他坚决否认指控,并要求公司公开赔礼道歉。

在这场激烈的争执中,有物业人员在场见证,并有多名外卖骑手经过,他们都对这场纠纷感到震惊和不解。最终,夏某决定起诉。

法院经审理认为,夏某的人格尊严受到法律保护,被告公司在没有确凿证据的情况下,公开指责夏某偷窃外卖订单货品,导致夏某名誉权受到侵害。因此,法院判决被告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夏某赔礼道歉,并赔偿夏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法官说法:

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货品丢失事件可以依法采取自助行为,但前提是当时具有紧迫性,且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采取不当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骑手专送外卖订单,一旦被怀疑“偷”订单,“弄丢”订单,将极大影响夏某的职业信誉。夏某坚决否认“偷窃”并要求被告公司报警,但被告公司未报警,夏某持续陷于被怀疑状态。此后,公司在警察、物业及其他外卖员在场的情况下,仍然怀疑夏某“拿走”“弄丢”订单,导致夏某社会评价降低。

被告公司作为理性社会人,应当知晓其行为将贬损夏某的名誉,存在过错,已构成对夏某名誉权的侵害。

以未完成与合作方的“军令状”为由辞退员工
法院: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需赔偿

《人民法院报》姜波 王月诗 王艳梅

一男子入职某建筑公司半年多后,某建筑公司以该男子应当对“军令状”未完成的结果负责为由将其开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裁决某建筑公司向该男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元及工资1.2万余元。

2022年11月,陈某入职某建筑公司担任某项目部技术部门负责人,并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合同约定陈某每月工资2万元。2023年5月,某建筑公司与甲方公司签立“军令状”,承诺项目工程在交付检查中综合成绩不低于80.08分,并在公司大会上宣布。陈某作为技术部门负责人参会。

然而,该项目实际交付评估成绩为79.11分,未达到“军令状”所承诺的目标成绩。同年6月,某建筑公司发布一则问责通报:“……因该项目交付评估成绩未达既定目标,暴露了项目团队缺乏责任心、管理能力低下等问题,公司经研究决定立即辞退项目技术负责人陈某……”陈某找经理理论:“我才来上班半年多,这个项目都完成了一大半,我仅仅负责了技术方面的部分收尾工作。怎么评估成绩不达标还能‘甩锅’给我?”经理回应说:“上次公司开会宣布了‘军令状’,你也参加了,现在没完成就得负责!走走走!这是公司研究的决定,不会再改变。”次日,陈某便提出劳动仲裁申请。同年8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裁决某建筑公司向陈某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万元、工资1.2万余元等。某建筑公司不服裁决内容,遂向法院起诉。

某建筑公司认为,“军令状”已经在案涉项目大会上进行了宣布,应当视为公司规章制度的组成部分,对陈某具有约束力。工程最终交付结果未达到目标,陈某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对此结果负有直接责任,公司解除与陈某之间的劳动合同,合法合规,不应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陈某辩称,首先,“军令状”系公司与甲方公司签订,应当视为公司对甲方的合作承诺,与自己并无直接关联。其次,自己应聘到公司时,案涉项目已经完成90%以上,自己主要工作是完善处理遗留的技术问题、组织工程验收、完善工程竣工资料等。公司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自己支付赔偿金。

法院审理后认为,某建筑公司所立“军令状”不属于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规范和劳动规章制度,不是劳动者行为规范的依据。公司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陈某对案涉项目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且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下,解除与陈某的劳动合同系违法解除。结合陈某的入职时长,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某建筑公司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本案中的“军令状”仅系某建筑公司与甲方公司达成的关于工程质量的协议,是公司之间参与平等主体间民事活动的行为。而某建筑公司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陈某对该项目存在主观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且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的情况下,以项目交付评估成绩未达到既定目标为由,违法解除与陈某的劳动合同,相当于将本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风险转移给了劳动者,不仅违背了法律的规定,忽视了已方法定责任,也侵害了劳动者权益。因此,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某建筑公司应当按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陈某支付赔偿金。



医保共济

记者近日从国家医保局获悉,2024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省内共济3.71亿人次,共济金额511.54亿元。

新华社 王鹏 作

同样是灵活就业人员,误工费赔付标准为啥不一样? 律师提醒:是否有收入证明及纳税证明很重要

《工人日报》刘旭

近日,灵活就业人员孙亮(化名)收到了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法院根据孙亮受伤前的纳税记录计算4个月的误工费,判决肇事司机支付误工费近4.3万元。同样是要求赔付误工费,去年7月,李军(化名)拿到了法院判决肇事司机赔付的误工费1.76余万元,赔付标准则按大连市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比申请赔付的金额少了6.24万元。而这之间的区别,则差在了是否有纳税证明及收入证明上。

李军在大连某市场卖菜,月平均收入2万余元。2023年9月2日下午,李军去夜市摆摊的路上,被一辆小轿车在开门时撞倒,导致膝盖骨骨折。经大连市金州区交警大队现场勘查,认定司机

夏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李军出院后,委托北京市盈科(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将夏某和某保险公司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误工费8万元。

“到市场卖菜的大多是老年人,喜欢用现金,所以微信收入只是我卖菜的一部分收入。”李军说。在计算误工费时,由于李军提供不了纳税记录,也无法证明其实际收入标准。最终,法院依照大连市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53689元/年,计算李军的误工损失为1.76余万元,比李军申请赔付的金额少了6.24万元。

同样是灵活就业人员的孙亮于2023年7月26日搭乘出租车时,被出租车轧伤左踝,导致骨折。经大连市甘井子区交警大队警察现场勘查认定,出租车司机王师傅负事故全部责任。在误工费的计算上,双方同样出现了争议。出

租车公司认为孙亮为个体经营者,其工资没有固定标准,只同意按大连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予以赔偿。

庭审上,孙亮提交了受伤前的纳税记录,证明其月平均工资为10741.97元,4个月的误工费近4.3万元。法院经审理后认可了孙亮误工损失的计算金额。

律师提醒:

灵活就业人员发生交通事故后,误工损失很难证明。符合纳税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当依照自己的综合所得,适用3%至45%的超额累进税率主动申报并交纳个人所得税,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伤者通过自己受伤前个人所得税交纳数额就能够反推自己的误工标准,可依法向肇事方主张误工费。而不符合纳税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则要注意留好工资等收入证明。